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175號

債 權 人 樂山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福大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名稱究為「樂山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」抑或「樂山股份有限公司」？如為前者，則應補正其組織型態及其法定代理人資格之相關證明影本文件；如為後者，則應補正其公司印文（因樂山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之組織型態為何並未明確，且卷內易無相關法定代理人資格釋明文件，且亦與聲請人所檢附出貨單所載「樂山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稱不符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碩薇